

附 4:

青岛市黄岛区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青岛市黄岛区第二实验小学

乙 方: 青岛龙润泽家具有限公司

为了维护双方合法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青岛市黄岛区行政事业单位 2023 年度办公设备协议供货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1. 采购货物清单

| 序号 | 货品 | 尺寸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 教师桌椅 | 1200*600*750, 配转椅 | 套 | 40 | 990 | 39600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 (合计) | 小写: 39600 元 大写: 叁万玖仟陆佰元整 | | | | | |

注: 协议供货单价为通过招标以文件形式确定的中标价格或经双方商定的低于中标价的价格。

3. 付款方式: 财政集中支付 ()

4. 保修: 依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条款。

5.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 协议供货单位按采购方要求将货物送至采购方指定交货地点。

6. 售后服务

6.1 由乙方在甲方使用现场完成家具的安装、调试。

6.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全新的原装正规厂家生产的家具, 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具备全部标准配件。

6.3 乙方免费提供相应连接部件以确保家具的正常使用。

6.4 乙方提供不少于一年的免费维护、保修期。



6.5 乙方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6.6 乙方应保证出现故障 2 小时内作出反应，指导甲方排除故障，甲方不能排除故障，乙方技术人员应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7. 违约责任：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8. 合同附件，以下 2 项内容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与合同本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 青岛市黄岛区行政事业单位 2023 年度协议供货项目招标文件

8.2 协议供货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投标过程中的相关承诺

9. 本合同引起的纠纷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9.1 双方协商解决 ()

9.2 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协调解决 ()

9.3 申请仲裁 ()

10.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各一份。

甲方 (盖章)：

单位名称：青岛市黄岛区
第五实验小学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凤凰山路 398 号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乙方单位：青岛龙润泽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张忠坤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黄岛区珠山南路 103 号

联系电话：18669892523

日期： 年 月 日

户名：青岛龙润泽家具有限公司 账号：9020 1029 0104 2050 001500

开户行：青岛农商银行胶南珠海支行

